

# 中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文件

院发[2017年]第7号

## 经济与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 招生指标分配办法

为贯彻学校研究生教育体制改革的精神，提高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根据学校招生指标分配原则和有关规定，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制定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具体实施细则。

### 一、总则

- 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导师，方可招生。
- 导师招收研究生，采用师生双向选择原则。
- 每位导师当年招收不超过4名硕士研究生（含推免生）。
- 如师生无法达成协议或自愿不招生，其指标可根据学生自愿和导师需要在团队和学科内进行适当调整或收回；若特殊情况使导师无法继续履职，可进行导师调整，但三年总招生数不能超过12名。
- 新聘硕士生导师第一年不招收研究生且首次只能招1名。
- 国家或省级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为差评或学位论文首次盲审评价为不通过有2次（含）以上，暂停招生1年。
- 学硕和专硕的招生比例按学校的指标比例在学科内协调分配。

8. 招生指标总数按研究生院当年下拨的规划指标数为准。指标分配按基本指标、条件指标两类。

## 二、具体指标分配原则

### 1. 基本指标

按照《经济与管理学院硕士生导师具体考核要求》考核合格的导师，当年可招收 1 名。

### 2. 条件指标

(1) 按照三年累计科研成果、参与学院学科建设工作情况进行条件指标的分配，科研成果包括：科研立项项目、科研获奖、学术论文、学术专著；按照科研成果的数量和质量、参与学院学科建设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考量，具体确定每位指导教师的招收名额。

(2) 条件指标名额不超过 3 名。

三、 本考核要求由院务会负责解释。

四、 本考核要求自制订之日起生效。

经济与管理学院

二〇一七年九月